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 an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含抗辩费用）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17 万元人民币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2、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